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70385707號

附件：「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第五條



裝

修正「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第五條。

附「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第五條

訂

縣長魏明谷

線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

第五條 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及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 位於本規則第二條土地毗鄰之基地。但完整街廓基地情形特殊者，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酌予調整。
- 三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實際使用容積已超過現行基準容積之土地。
- 四 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六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 七 基地臨接寬度未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列印時間：107/07/18 09:19

名稱 都市計畫法 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83-1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7/18 09:19

名稱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前項審查許可條件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未訂定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逐案就前項考量之因素，詳實擬具審查意見，專案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核辦。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四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施行。考量現行土地開發方式趨向多元，基於行政行為公平原則，如私有與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條件及應負擔義務相當，且移入容積等權利歸屬事項明確，有關申辦容積移轉之地上權人應不限於公私有。此外，為確保接受基地周邊環境基本公共及消防安全，增訂本辦法接受基地條件之相關規定。另為避免送出基地供國家公益需要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或供捷運穿越部分之市價補償費用已大於送出基地之公告現值，產生土地所有權人無可移轉容積之情形，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修正計算公式，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確地方政府辦理容積移轉所考量之原則性規定，以達成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闢並兼顧居住生活品質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增訂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條件及地方政府得考量之原則規定，以兼顧容積移轉之需要並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及第八條）
- 三、為避免送出基地供捷運穿越部分之市價補償費用已大於送出基地之公告現值，產生土地所有權人無可移轉容積之情形，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計算公式，以維護民眾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考量現行土地開發方式趨向多元，基於行政行為公平原則，如私有與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條件及應負擔義務相當，且移入容積等權利歸屬事項明確，有關申辦容積移轉之地上權人應不限於公私有，參考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本辦法有關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之條件、負擔義務等規定，並明確移入容積等權利歸屬事項，增訂私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請容積移轉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容積移轉，應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u>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u></p> <p><u>前項審查許可條件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未訂定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逐案就前項考量之因素，詳實擬具審查意見，專案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辦</u>。</p>	<p>一、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法律字第一零五零三五零四四五零號函釋：「……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之明確依據；且在有法律明確定義下，方得將應由法規命令規範之事項，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配合將本條更明確定義為地方政府辦理容積移轉應考量之原則性規定，以達成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開並兼顧居住生活品質之目的，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事業及財務計畫。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政府得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訂定自治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應以自治條例規定。是以地方政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本於職權訂定自</p>

		<p>治法規，據以執行。惟其自治法規內容如涉有實體權利義務事項，應循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或以自治條例定之。</p> <p>三、地方政府為辦理容積移轉應綜合考量都市發展情形，是以於訂定自治法規時，得徵詢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意見。</p> <p>四、配合第一項後段文字刪除，刪除第二項規定。</p>
第七條之一 接受基地應臨接已開闢可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但經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或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並參考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自治法規有關接受基地多為臨接計畫道路八公尺以上之規定，明定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且需已開闢可供通行使用。另考量部分地方舊市區實際發展情形，增訂但書規定，以兼容容積移轉之需要並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p>
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	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	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

<p>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條件予以調整，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生活環境品質、公共安全及消防救災，明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應考量之條件。</p>
<p>第九條 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客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 \frac{\text{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times (\text{申請客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text{申請客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text{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p>前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其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應扣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容積及基準容積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p>	<p>第九條 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客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 \frac{\text{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times (\text{申請客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text{申請客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text{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p>前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其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應扣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容積及基準容積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p>	<p>為避免送出基地供國家公益需要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或供捷運穿越部分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 \frac{\text{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times (\text{申請客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text{申請客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text{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p>前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者，其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應扣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容積及基準容積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p> <p>生土地所有權人無可移轉容積之情形，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及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等規定，修正第三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穿越使用者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公式，以符實際。</p>

<p>下：</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times [1 - ($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p> <p>第一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其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公式如下：</p> <p>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times (1 -$送出基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時之<u>補償率</u>$)$</p>	<p>下：</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times [1 - ($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p> <p>第一項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其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公式如下：</p> <p>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times [1 - ($送出基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時之補償率$/$送出基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時之公告土地現值$)]$</p>
<p>第九條之一 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折繳代金之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p>	<p>第九條之一 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折繳代金之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p>

<p>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必要時，查估工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負擔。</p> <p>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p> <p>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內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可供取得者，不得依本條規定申請移入容積。</p>	<p>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必要時，查估工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u>公有土地</u>地上權人負擔。</p> <p>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p> <p>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內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可供取得者，不得依本條規定申請移入容積。</p>	<p>積等權利歸屬事項明確，有關申辦容積移轉之上地權人應不限於公私有，爰修正本條規定。</p>
<p><u>第十一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接受基地以地上權人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條規定。</u></p>	<p><u>第十一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u></p>	<p>考量現行土地開發方式趨向多元，基於行政行為公平原則，如私有與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條件及應負擔義務相當，且移入容積等權利歸屬事項明確，有關申辦容積移轉之上地權人應不限於公私有，爰參考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得予同意：…(三)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地上權人不得申請移轉</p>

		至其他土地。」增訂本條但書規定。
<p>第十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p> <p>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接受基地以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辦理容積移轉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相關送出基地文件。</p> <p>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第一項第</p>	<p>第十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p> <p>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p> <p>六、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並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一、依現行法律規定，發展權係依附於土地所有權，兩者不可分離，因此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經政府許可後係定著於接受基地上為所有權人所有。為明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雙方知悉其權利義務歸屬，避免當私權發生爭執，惟政府已接發容積移轉行政處分，產生三方關係現行法律難以處理之情形，爰參考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設定地上權，依下列程序辦理：…(十)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公證及申辦登記」及第十六點規定「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以設定地上權土地作為接受容積移入基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執行機關得予同意：(一)移入之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國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增訂私有土地地上權人</p>

<p>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u>接受基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者，得由地上權人提出申請，除第一項各款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u></p> <p><u>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u></p> <p><u>二、設定地上權契約，並載明地上權人同意移入容積定著於接受基地為所有權人所有，地上權人不得向政府請求補償之規定。</u></p>	<p><u>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相關送出基地文件。</u></p> <p><u>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u></p>	<p>申辦容積移轉應檢具之文件規定，及將現行公有土地地上權人申辦容積移轉之規定移列併同於本條第四項規範之。</p> <p>二、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以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前條第三項實施者</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金完成後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p>	<p>配合第九條之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的作文字修正。</p>

<p>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p> <p>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p> <p>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但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之地上權、徵收之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不在此限。</p> <p>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前項審查期限扣除限期補正之期日外，不得超過三十日。</p>	<p><u>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或前條第三項實施者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u></p> <p>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p> <p>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但送出基地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之地上權、徵收之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不在此限。</p> <p>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前項審查期限扣除限期補正之期日外，不得超過三十日。</p>	
--	--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再修正條文	預告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容積移轉，應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u>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u></p> <p><u>前項審查許可條件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未訂定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逐案就前項考量之因素，詳實擬具審查意見，專案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核辦。</u></p>	<p>一、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法律字第10503504450號函釋：「……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之明確依據；且在有法律明確規定下，方得將應由法規命令規範之事項，授權由下級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配合將本條更明確定義為地方政府辦理容積移轉應考量之原則性規定，以達成輔助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與開並兼顧居住生活品質之目的，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細部計畫應表明事業及財務計畫。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政府得基於法律授權之法</p>

規，訂定自治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應以自治條例規定。是以地方政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循都市計畫書訂定相關規定或本於職權訂定自治法規，據以執行。

三、地方政府為辦理容積移轉應綜合考量都市發展情形，是以於訂定自治法規時，得徵詢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四、配合第一項後段文字刪除，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得考量都市整體發展情況，指定移入地區範圍，必要時，並得送請上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可建築用地不

第七條 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得考量都市整體發展情況，指定移入地區範圍，必要時，並得送請上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多為具重要生態且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強化都市公共安全，於第二項明定不得作為本辦法之接受基地地區。

<p><u>得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u></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其情形特殊者，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其情形特殊者，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第七條之一 接受基地應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但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可放寬至七公尺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與確保消防、公共安全、通風及採光，明定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且需已開闢供通行使用。另考量部分地方舊市區之都市計畫為早期日據時期所規劃，道路寬度較為狹小（例如新竹市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多為七點二公尺），惟其都市發展仍有移入容積之需求，為確保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周邊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並兼顧舊市區都市發展情形，放寬由該管地方政府透過都</p>

			<p>市設計審議機制，就個案建築基地規劃設計要求提供相當實質功能之開放空間（例如建築基地退縮提供公眾通行……等），爰增訂但書得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可放寬至七公尺以上。</p>
			<p><u>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核容積移轉，得依其自治法規為更嚴格之規定。</u></p>
<p><u>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建築基地面積、臨接計畫道路功能、寬度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有關景觀、公共安全等條件予以調整，不得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u></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u>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條件予以調整，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u>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接受基地及其周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交通功能、景觀及公共安全，第一項明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應考量之原則。</p> <p><u>三、有關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應考量原則與該地區都市計畫及其發展息息相關，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核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量所應考量之條件，應得徵詢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u></p>

<p><u>直轄市、縣(市)</u></p> <p><u>主管機關為審核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所應考量之條件，得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u></p>			<p><u>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意見，爰於第三項明定相關規定，以符實需。</u></p>
<p><u>第八條之一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達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增訂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核容積移轉，得依其自治法規為更嚴格之規定。</u></p>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再修正條文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審查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可接受之建築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接受基地不得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u></p>	<p>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可接受之建築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u>任何一宗</u>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一、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與確保消防、公共安全、通風及採光，於第六條增訂接受基地條件，第一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多為具重要生態且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強化都市公共安全，於第二項明定不得作為接受基地之地區。</p>
	<p>第六條 接受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但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可放寬至七公尺以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與確保消防、公共安全、通風及採光，明定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且需已開闢供通行使用。另考量部分地方舊市區之都市計畫為早期日據時期所規劃，道路寬度較為狹小（例如新竹市都市計畫道路寬</p>

			<p>度多為七點二公尺)，惟其都市發展仍有移入容積之需求，為確保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周邊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並兼顧舊市區都市發展情形，放寬由該管地方政府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就個案建築基地規劃設計要求提供相當實質功能之開放空間(例如建築基地退縮提供公眾通行……等)，爰增訂但書得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其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可放寬至七公尺以上。</p>
			<p><u>三、直轄市、縣(市)</u> <u>政府為審核容積移轉，得依其自治法規為更嚴格之規定。</u></p>
<p><u>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建築基地面積、臨接計畫道路功能、寬度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有關景觀、公共安全等條件予以調整，不得超過</u></p>	<p><u>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及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條件予以調整，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四十為原則。</u></p>	<p><u>第七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u>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接受基地及其周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交通功能、景觀及公共安全，<u>第一項明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應考量之原則。</u> <u>三、有關接受基地移入</u></p>

<p>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p> <p><u>直轄市、縣(市)</u> <u>主管機關為審核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所應考量之條件，得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u></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p>	<p>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p>	<p><u>容積應考量原則與該地區都市計畫及其發展息息相關，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核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量所應考量之條件，應得徵詢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意見，爰於第三項明定相關規定，以符實需。</u></p>
	<p>第十二條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達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增訂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u>直轄市、縣(市)</u> <u>政府為審核容積移轉，得依其自治法規為更嚴格之規定。</u></p>